

证券代码：000506

证券简称：中润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委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39.23 万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置业”）于近日收到淄博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仲裁答辩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淄仲裁字第 00250 号），申请人谭深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两被申请人淄博置业、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超额支付的购房款 3,609,274 元及逾期返还违约金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

申请人：谭深

被申请人一：淄博置业

被申请人二：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情况

申请人认为：2018 年 8 月，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《三方协议书》约定，申请人自

两被申请人处购买中润华侨城 3#配套商业综合楼四套房产。协议签订后，申请人应两被申请人要求向被申请人二账户内支付了购房款。2019 年 1 月及 9 月，上述房产满足办理网签条件后，申请人应两被申请人要求与被申请人一就四套房产签署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（预售）》，与此同时，经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协商约定，对上述四套房产的购房款项进行了变更，且变更后的款项直接在网签合同中体现。三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、9 月 5 日分两次就变更购房款项事宜签订新的三方协议。申请人认为，四套房产购房款已发生变更，两被申请人应将多收的款项返还，但未返还，申请人提请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. 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超额支付的购房款 3,609,274 元；
2. 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（共计 988 天）的逾期返还违约金 1,782,981.36 元，以及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违约金（以 3,609,274 为基数，按照万分之五/日计算）；
3. 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已由淄博仲裁委员会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因上述仲裁事项的发生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、仲裁累计涉案总金额约 4,186 万元（含上述仲裁事项）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17%，其中：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共计 4 起（含上述仲裁事项），涉案金额合计约 3,915.65 万元，占上述累计涉案总金额的 93.54%；其余 500 万元以下涉案金额合计约 270.35 万元，主要为与施工单位、购房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等案件，个案标的金额较小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仲裁外其他主要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涉及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淄博置业	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申请仲裁苏通建设返还垫付的工程款及税款	1238.01	仲裁中
2	淄博煜丰置业有限公司	淄博置业	延迟交房及逾期交付暖气，燃气等费用	968.08	诉讼中
3	淄博市中心医院	淄博置业	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	1170.33	诉讼中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阶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3日